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持有公司股份 10,980,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的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87,4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约 1,829,159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约 3,658,318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截至 2026 年 6 月 8 日，珠海鸿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齐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719,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4%，其中珠海鸿禄减持公司股份 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自《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青城齐利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珠海鸿禄累计减持股份 3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珠海 鸿禄	协议转让方 式取得	大宗交易	2026 年 7 月 3 日	18.00	115,000	0.06
		集合竞价	2026 年 6 月 8 日 至 8 月 27 日	24.11	185,100	0.10
	合计				300,100	0.16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珠海 鸿禄	合计持有股份	10,980,084	6.00	10,679,984	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0,084	6.00	10,679,984	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共青 城齐 利	合计持有股份	533	0.0003	533	0.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	0.0003	533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共青城齐利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有关规则，无需披露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未违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4、珠海鸿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珠海鸿禄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